

对临床用药的指导。对药物部分,首创按自然属性分类的方法,将药物分为玉石、草木、虫兽、果、菜、米食 6 类及“有名未用”者。在各类中,又结合上、中、下三品分类安排药物。由于《本草经集注》一书是在《本经》的基础上补入《别录》(名医副品)为主体的,故各药首列《本经》、《别录》条文,其下的注文则由《雷公药对》和陶弘景注释组成。陶注广泛涉及了药物各方面的知识,记述药物的生长、产地、形态、药材采收及真伪优劣鉴别等,但以“分列科条,区畛物类”为重点,所取得的成就是相当突出的。

《本草经集注》为了保持文献的原貌,创用了朱写《本经》,墨写《别录》,用小字写注文的方式。对于药性,又以朱点为热,墨点为冷,无点为平。这在书册全系手工传抄的时代,既可使前代本草不致湮没,又能反映后人的研究成果。

虽然后人批评《本草经集注》因“时钟鼎峙,闻见阙于殊方;事非众议,论拘拘于独学”(《新修本草》孔志约序),并且存在部分品种混乱、方士服食、辟谷之言等等不足,但该书仍显示了作者渊博的学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,并代表了这一时期本草学的最高成就。《本草经集注》的问世,也标志着综合性本草模式的初步确立,对后世本草学的发展有着深远影响。

该书亡于北宋,基本内容已被《新修本草》所辑录,《太平御览》也引有不少该书的佚文。近代在吐鲁番和敦煌出土了该书的断简残卷。

二、本草学术

(一) 生药学知识与技术

从《本经》问世到《本草经集注》成书的数百年间,本草学除增补了一倍以上的药物,充实了药性理论外,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对生药学的研究。

中药主要为天然物品,其品种来源、产地、采收等生药学知识和性能、效用,都是本草学应该研究的重要内容。而《本经》记述药物的项目偏重于临床效用,有关生药知识明显缺少,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本草学术的完整性。魏晋以后诸家开始吸收了地学、生物、农学及文字、训诂等学科的成果,在生药学方面作了认真的研究和补充。

1. 药用植物和药材的鉴别 据《本草经集注》序云:“……《桐君采药录》,说其花叶形色。”这是关于生药知识的最早记载,陶弘景曾多次引用,如天门冬条“《桐君药录》又云,叶有刺,蔓生,五月花白,十月实黑,根连数十枚”。吴普、陶弘景比较重视原植物的生长、形态和药材的描述,如《吴普本草》言玄参“二月生,叶如梅毛,四四相值,以(通‘似’)芍药,黑茎,茎方,高四五尺,花赤,生枝间,四月实黑”。木防己“如葛茎,蔓延如光,白根,外黄似桔梗,内黑又(《御览》作‘文’)如车辐解”。陶弘景的观察更为细致,并对若干品种进行了比较和鉴定。如《本经》认为独活一名羌活,致使两者相混。陶弘景指出:“羌活形细而多节,软润,气息极猛烈”;“独活色微白,形虚大。”又如当时有因落新妇植物与升麻相似而充作升麻用的,陶弘景指出升麻“形细而黑,极坚实”,而落新妇“形虚大,色黄”,不可混用。这些描述都抓住了植物或药材的主要特征。

当时之所以如此注重生药知识,除受植物学发展的影响外,其直接原因是医药人员逐渐分流后,“众医都不识药,唯听市人。市人又不辨究,皆委采送之家。采送之家传习造作,真伪善恶并皆莫测”。加之南北对峙、战乱不断、交通阻隔,致使各地被迫就近取材应急,甚至以假乱真。如《本草经集注》一书提到的:用芍药根须作藁本;以“历阳所产,色白而气味薄”的“草当归”作当归;在地黄昂贵时以牛膝、菴蓂作假;麝香则多掺杂他物,“一子真者,分糲作三四子,刮取血膜,杂以余物”。药商还矫揉造作,“细辛水渍令直”,“螭蛸胶着桑枝,蜈蚣朱足令赤”,以欺诈谋利,

反而“俗用既久,转以成法”。严重影响了临床疗效,使医家“疗病不及往人”。

这一时期虽未能对全部品种进行描述,有的描述还十分粗略,但仍能使许多药物的识别有了一定依据。这对保证药物来源的正确性起到了积极作用,对后世药学的发展也具有深远的影响。

2. 产地 《本经》在序例中提到药物有“土地所出”之别,但对具体药物的产地介绍,只在部分药物中有“生山谷”、“生川泽”等生态环境的说明,而不是一般所指的出产地区。为了弥补《本经》之不备,汉末以后医药学家相继作了补充。至《别录》,言产地已成为记述各药必备的项目。如谓人参“生上党及辽东”,麻黄“生晋地”,黄连“生蜀郡”,当归“生陇西”,阿胶“生山东”等。《别录》所记载的药物产地,至今仍是许多优质药材的道地产区。这对保证药材的优良品质,促进道地药材的形成,无疑是一大进步。

汉末以后,医药学家在补充药物产地的同时,也常常将药物与生态环境联系起来。仍以《别录》为例,如谓白头翁“生嵩山及田野”,茵陈“生交趾,桂林山谷岩崖间”,鼠妇“生魏郡及人家地上”,文石“生东郡山泽中水下”等。

关于产地的重要性,《本草经集注》序录中指出:“诸药所生,皆的有境界……江东以来,小小杂药多出近道,气力性理不及本邦。假令荆、益不通,则全用历阳当归,钱塘三建,岂得相似?”同一药物因产地不同,其性能并不相等。然而一般人并不注意这一点,以致南北朝时出现了“上党人参,世不复售;华阳细辛,弃之如芥”的严重情况。

3. 采收时节 《本经》序例虽然提到了药物有“采造时节”的问题,但于各种药物依然缺乏记载,不利于药材的采收。魏晋时药物采收经验比较丰富,其间,《别录》对大多数药物记载了采收时节。《别录》对根、根茎和块根类药材,一般规定在二、三月或九、十月采;全草入药者,如泽兰、蒿蓐、艾叶等,大多要求在春夏之交采集;花果类药物则随其开放或成熟时采摘,如菊花九月采,蒲黄四月采,栗九月采,覆盆子五月采等。此外,还有“春分取麝”,“鹿茸四、五月解角时取”等记载。至陶弘景《本草经集注》进而将这些经验加以总结,认为根类药宜在春秋季节采,因“春初津润始萌,未冲枝叶,势力淳浓故也;至秋枝叶干枯,津润归流于下。今即事验之,春宁宜早,秋宁宜晚。花实茎叶,乃各随其成熟尔”。这些论述深含科学道理,其采收原则也一直为人们所遵循。

4. 炮制 魏晋以后,药物炮制也有较大发展,在本草中不仅记述炮制方法,还注意阐明其炮制的目的。如《别录》谓石韦“用之去黄毛,毛射人肺,令人咳”;桑螵蛸“当火炙,不尔令人泄”等。陶弘景《本草经集注》进一步对炮制的操作方法详加记录,如对某些植物枝干或其皮部药材的去皮,改为削去其上“虚软甲错处”;炮附子、乌头“皆塘灰中炮令微坼”;煅矾石“于瓦上若铁物中熬令沸,汁尽乃止”。这不但在当时使制药有法可依,而且也是今人研究古方药物炮制的珍贵资料。

刘宋时,我国出现了第一部炮制专著——《雷公炮炙论》。该书是在总结当时炮制经验的基础上,吸收道家炼丹术的部分制药方法整理而成。标志着本草分支学科炮制学的诞生。

《雷公炮炙论》记载了约 300 种药物的炮制经验,新增伏、飞、煨、焙等方法。后世本草所载炮制十七法(炮、炙、煨、炙、煨、炒、煅、炼、制、度、飞、伏、镑、撮、噉、曝、露)即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。与前人已有炮制法相比,书中对炮制辅料更为考究,如浸分为水浸、盐水浸、蜜水浸、浆水浸、药汁浸、酒浸、醋浸、米泔汁浸;炙分为蜜炙、酥炙、猪脂炙、姜汁炙等。虽然有些方法过于繁琐,不切实用(如磁石水飞前用辅料煮),或不够正确(如雷丸